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19) in HD4-2/PS1/1-55/1/4 (2018/19) VI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2019/20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

在 2019 年 3 月 4 日舉行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了 2019/20 年度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檢討結果。當局已將議員的意見和事務委員會通過的兩項動議，以及房屋署的回應向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反映。有關小組委員會文件載於附件一，供議員參閱。

小組委員會備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和動議以及署方的回應，並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2019/20 年度的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有關限額（載於附件二）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會上，小組委員會亦通過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不把
在職家庭津貼計算為公屋申請者的入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婉嫻 代行）



2019 年 3 月 22 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2019/20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19 年 3 月 4 日會議上 所發表的意見和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報告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 2019/20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結果的意見及署方的回應，以及請委員通過不把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算為公屋申請者入息的建議。

建議

2. 現建議委員通過不計算職津為公屋申請者入息（下文第 9 段）及將文件銷密（下文第 29 段）。

背景

3.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每年三月審議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2019/20 年度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的結果已載列於文件 SHC 6/2019 號。應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向其簡報檢討結果，然後把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一併考慮。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署方的回應

4. 房屋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4 日的會議上討論檢討結果。有議員認為房委會應檢討公屋入息限額的調整機制，以調高公屋入息限額來涵蓋更多低收入家庭（包括部分因賺取法定最低工資但收入仍超出入息限額的家庭）。此外，有議員關注上調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會

令公屋申請數目及公屋輪候時間進一步上升，因此認為政府及房委會應加大力度增加公屋供應，以及考慮推行租務管制及為輪候公屋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另一方面，有議員建議不應把職津計算為公屋申請者的入息，亦有議員提出關於我們如何審查申請者資格的意見。會上，房屋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無約束力的動議，詳情見**附件一**。

5. 我們就兩項動議及議員意見的回應，詳見下文及**附件二**。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6. 政府的職津計劃^{註1}旨在向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在職住戶提供財政支援。計劃的津貼金額與住戶的入息及工時掛勾，以鼓勵自力更生。視乎所達到的工時要求，可申領基本津貼、中額津貼或高額津貼；以及視乎住戶入息，津貼以全額、3/4 額或半額發放。此外，計劃下亦設有兒童津貼，以紓緩跨代貧窮。職津計劃的現行安排載於**附件三**，供委員參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認為不應將職津計算為公屋申請者的入息，並促請政府盡快跟進有關建議。

7. 現時，房委會的公屋申請者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受僱薪金、自僱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其他收入是指任何非受僱／非自僱收入，例如退休金、從存款及各項投資所得的利息／紅利／股息，以及綜援金額等。公屋申請者的收入不包括以下非恆常或有特定用途的政府津貼：

- (a) 為有特別需要人士（例如長者及殘疾人士）而提供的津貼；
- (b) 用於指定開支（例如教育津貼和長者醫療券）的津貼；
- (c) 一次性的政府津貼（例如「關愛共享計劃」下發放的款項^{註2}）；以及
- (d) 政府提供的交通津貼（例如「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所得的補貼金額^{註3}）。

註1 職津計劃由2018年4月1日起實施，前身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註2 在「關愛共享計劃」下，每位符合申請資格的市民可申領4,000元或扣減相關薪俸稅稅款寬減額及／或差餉寬減額後的差額。計劃於2019年2月1日至4月30日接受申請。由於屬一次性發放的特別款項，故此並不會計算為公屋申請者的入息。同時，有關款項在領取後24個月內亦不會計算為公屋申請者的資產。

註3 在「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市民每月的公共交通開支若超出400元，政府會為超出400元的實際公屋交通開支提供25%的補貼，補貼金額以每月300元為上限。市民由2019年2月16日起已可領取1月份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由於「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旨在為日常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參考現行對於性質相似的津貼的處理方法，公共交通費用補貼並不會計算為公屋申請者的入息。

8. 我們研究了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委員在 2019 年 2 月的集思會上發表的意見。我們認為委員值得考慮的理據，是職津是按照申請住戶的每月工時及入息來衡量其申領資格及每月可獲發放的津貼金額，申請住戶所獲得的每月金額浮動不一，不應與其他恆常和固定發放的津貼相提並論。

9. 若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建議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不把職津計算為公屋申請者的入息。**

將私人房屋「熟地」轉作公營房屋發展

10. 房屋事務委員會認為，由於調整後的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有所上調，會令公屋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為了彌補公營房屋土地供應不足的缺口，除了已公布的九幅位於安達臣道及啟德發展區的用地^{註4}外，政府應繼續改撥更多超出《長遠房屋策略》（《長策》）供應目標的私樓「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

11. 政府明白社會對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殷切訴求，並一直努力增加公營房屋的土地及供應。正如行政長官於《2018 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增加公營房屋比例，並承諾政府開拓的新增土地，以房屋單位計算，七成應用於公營房屋。根據《長策 2018 年周年進度報告》，未來 10 年（即 2019-20 至 2028-29 年度）450 000 個單位的總房屋供應目標中，政府已將公私營房屋比例由 60:40 調整至 70:30，上述十年期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315 000 個單位，當中包括 220 000 個「公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這目標較 2017 年公布的 200 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增加了 20 000 個單位，有助進一步回應市民對公屋的需求。

12. 事實上，為進一步增加公營房屋供應，政府一直適時將私營房屋用地改撥作公營房屋發展。單計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政府已改撥八幅分別位於啟德、安達臣道石礦場、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皇后山及東涌的私人住宅用地作公營房屋用途。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情況，按需要審視土地的最適當用途，在合適的情況下將原計劃用作私營房屋的土地轉為公營房屋用途。

13. 政府亦在 2018 年推出了另一項新措施，以善用公營房屋用地。自 2014 年宣布將住宅發展密度上限增加 20% 後，行政會議於 2018 年 12 月通過，容許除人口較稠密的港島北面和九龍半島以外的公營房屋用地的住用地積比率，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提升 10 個百分點至增加最多三成。前提是部門須就個別用地進行技術研究，評估採用較高地積比率的可行性和影響，並按程序在有需要時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註4 政府於 2018 年 6 月公布，將九幅原本計劃在未來數年出售的啟德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改撥為公營房屋用途，預料可提供約 1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

14. 就土地供應方面，政府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宣布全面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就土地供應策略及八個值得優先研究和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註 5}所提出的建議。政府會貫徹推行一套多管齊下、更有力及以願景帶動的土地供應策略，持續及大幅地增加土地供應，並會採取一系列具體跟進工作以落實專責小組提出的八個選項，確保有持續及足夠的土地，滿足本港不同時段及用途的發展需要，並未雨綢繆，建立土地儲備，為住屋、民生及長遠發展締造更好的條件。

15. 在努力增加公屋供應的同時，房委會亦會盡力確保公屋資源能更聚焦地分配給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房委會會不時檢討相關政策，亦會繼續努力打擊公屋濫用，以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運用。房委會透過現居公屋租戶交還單位及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的措施，每年平均淨回收現有公屋單位超過 7000 個。隨著各個資助出售單位項目陸續落成，淨回收的公屋單位應有所增加。

租金津貼及租務管制

16. 會上有議員建議政府考慮提供租金津貼及推行租務管制，以紓緩正在輪候公屋的家庭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住屋困難，並應就此議題進行獨立諮詢。

17. 政府關注私人樓宇租金高企對私人樓宇租戶的影響。然而，香港住屋問題的根源是長期供求嚴重失衡。要解決因房屋供求失衡而引致樓價及租金上升的問題，持續穩定增加房屋供應方為根本之道。政府正致力增加土地供應和加快建屋，並同時推出過渡性房屋，以紓緩居於不適切居所人士的住屋困難。

18. 社會在討論《長策》時曾討論租金津貼及租務管制等方案。2014 年 12 月公布的《長策》並不提議以這些措施來解決房屋問題。政府仍然認為，為私人樓宇租戶提供租金津貼和推行租務管制不能解決供應短缺的問題。再者，在市場供應緊張的情況下，若政府向租住私人樓宇的公屋申請者提供租金津貼，業主很可能會上調租金，間接使租金津貼變成額外租金，租客未必能夠得到實質的幫助。另外，為部分租客提供租金津貼，可能會增加對租住房屋的需求，使租金上升，令那些因各種原因無法獲得津貼的住戶承受加租壓力，加重他們的負擔。

19. 租務管制方面，本地和海外的實證研究均說明推行此措施可能帶來連串預期之外的後果，有些更不利於該等措施原擬保障的租戶，

註 5 八個土地供應選項包括棕地發展、利用私人的新界農地儲備、利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作其他用途、維港以外近岸填海、發展東大嶼都會、利用岩洞及地下空間、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以及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

例如減少出租房屋的供應、令業主更嚴格挑選租客等。權衡利弊，政府認為在當前房屋供應仍然緊絀的情況下，推行任何形式的租務管制可能會帶來反效果，並不符合租戶及社會整體利益。

20. 如個別人士因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有迫切及長遠住屋需要，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尋求相關的福利或援助。社署會為每宗個案進行評估，並為合資格人士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申請，以提早獲配公屋。此外，符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如希望提前獲配公屋單位，亦可以考慮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21. 至於未能入住公屋人士的經濟問題，政府一直推出各類津貼及援助措施以照顧他們的需要，例如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以及上文提及的職津計劃等。

與公屋申請資格及審查有關的事宜

22. 在討論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時，有議員提到有關房委會審查公屋申請者資格的工作。當中，有議員查詢現時房委會對於公屋申請者是否在香港境外持有物業或其他資產的審查方法，以及當中涉及在內地擁有物業的個案數目；也有議員認為房委會應加強這方面的抽查。

23. 房委會設定公屋申請資格，包括必須符合相關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並無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以及居港年期等。為審核申請是否符合資格，房委會的現行制度包括以下主要措施。

24. 首先，公屋申請者必須如實申報所有資料，包括在香港境內及境外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及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訛。根據《房屋條例》，提供虛假資料涉及虛假陳述，屬刑事罪行，有關公屋申請者除會被取消其申請外，亦可能被起訴。

25. 當申請到達「詳細資格審查」階段時，房委會會邀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進行「詳細資格審查」面晤。面晤後如有需要，房委會會跟進調查，包括如有需要時向境外機構要求資料。「詳細資格審查」之前或之後，房委會亦會抽樣調查，包括有需要時與政府部門和機構進行資料核對，及向境外機構要求資料。在任何階段，在接獲懷疑隱瞞資料（包括入息、資產或家庭狀況等）而申請公屋的舉報後，房委會會對有合理懷疑的個案作詳細調查，包括有需要時向境外機構要求資料。

26. 過去三年，房委會共接獲約 380 宗關於公屋申請者隱瞞資料的舉報，及主動抽查了約 1 800 宗公屋申請個案，當中涉及隱瞞擁有香港境外物業的約有 50 宗，成功檢控並定罪的個案共有四宗。

27. 關於新來港人士(即居港少於七年的人士),根據現行規定,在編配公屋單位時,申請者及其所有成員必須有至少一半成員在香港住滿七年。會上有議員表示留意到現時有不少公屋申請涉及從內地新來港人士。

28. 事實上,為確保珍貴的公屋資源用於協助有真正需要的人士,房委會不時檢討相關政策和措施,包括申請資格和審查機制。鑑於各方面的意見和關注,我們正檢視和研究相關措施。在過程中,我們會參考上述討論所提及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候諮詢委員的意見。

文件銷密

29. 我們建議會後把本文件銷密。文件銷密後可供公眾於房委會網頁、房屋署圖書館及透過房屋署公開資料主任查閱。

討論

30. 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會邀請委員在考慮建議的 2019/20 年度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時,一併通過不把職津計算為公屋申請者入息的建議。待小組委員會討論檢討結果後,我們會向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就上述事宜的決定。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黃令時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CR) 4-4/SP/10-10/9
(策略處)
發出日期：2019 年 3 月 12 日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4 日的會議上
通過的無約束力動議**

- (一) 「對於運輸及房屋局至今仍未跟進豁免在職家庭津貼金額計算申請公屋入息，本事務委員會表示失望，並促請運房局盡快採取措施，保障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

動議人：尹兆堅議員

- (二) 「房委會將修改 2019-20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此舉定必令輪候公屋時間進一步延長；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除已公佈的九幅位於安達臣道及啟德發展區的用地外，繼續轉撥更多超出《長遠房屋策略》供應目標的私樓‘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以彌補公營房屋土地供應不足的缺口；同時，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就是否推行租務管制及租金津貼進行獨立諮詢。」

動議人：劉國勳議員, MH

和議人：何君堯議員, JP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對檢討結果的意見／建議及署方的回應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對檢討結果的意見／建議	署方的回應
1. 與公屋入息調整機制相關的事宜	
<p>(a) 建議就公屋入息調整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以顧及法定最低工資變動對家庭收入的影響；當中有議員認為，一個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小時 37.5 元)的二人雙職家庭，如每人每日均工作 10 小時、每月工作 26 日，雖然每月家庭入息(19,500 元)剛好符合建議的二人家庭公屋入息限額(計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後為 19,674 元)，但稍為超時工作便可能會超出入息限額，因而導致一些家庭選擇減少工作。故此，議員認為按照現行機制計算所得的公屋入息限額偏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組委員會每年檢討公屋入息限額時，除了考慮住戶開支的最新數據外，亦會基於實際情況適時檢討現行機制，確保機制能切實反映社會的最新發展和情況。 ● 因應社會人士關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帶來的影響，小組委員會於 2013 年 2 月檢視了公屋入息限額的調整機制。考慮到名義工資指數變動^{註 1}是衡量公屋目標羣組的收入變動及反映法定最低工資對收入影響的合適標準，因此決定引入名義工資指數變動作為入息因素，以適時反映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更新前的收入變動^{註 2}。故此，自 2013/14 年度起，在計算非住屋開支時，會參照統計處最近一期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並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最新變動，或按名義工資指數變動作為入息因素以進行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 由於名義工資指數涵蓋非經理級／專業級職業組別(例如技術員、文員、服務人員和技工)，這些職業組別的人士最有可能申請公屋。名義工資指數涵蓋

註 1 名義工資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所錄得。

註 2 小組委員會當時認為，以住戶開支為計算基礎的機制，整體來說已能充份反映住戶租住私人樓宇單位和應付其他開支的能力，以評估他們是否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小組委員會亦認為，收入變動長遠而言亦會反映在開支變動中，故此，以住戶開支為計算基礎的機制亦能顧及收入的變動。然而，小組委員會注意到，統計處每五年更新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在調查結果更新前，收入變動或未能適時被反映在公屋入息限額中。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對檢討結果的意見／建議	署方的回應
	<p>的行業亦包括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僱員從事的行業，例如保安、清潔服務零售、飲食業、物業管理等。因此，現行的公屋入息限額調整機制已反映法定最低工資的變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最低工資只訂定個人的最低時薪，個別家庭的實際收入會因應多個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家庭內工作的人數、每人的工作時數及日數等。因此，個別家庭每月實際賺取的收入不盡相同，不能一概而論。以賺取法定最低工資 37.5 元的二人雙職家庭為例，假設每人每日均工作 12 小時、每月工作 26 日，其家庭每月收入水平（23,400 元）已超過全港非業主戶的家庭入息中位數。 ● 此外，由於公屋資源有限，我們需要制訂一套客觀的準則，以釐定有資格申請公屋的低收入人士。倘若我們為了涵蓋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家庭而偏離現有機制，把入息限額調高，對其他人士並不公平，我們也無法將有限和珍貴的公屋資源，集中照顧最有需要的家庭。
(b) 建議檢討計算「備用金」的方法，由現行佔住戶開支的 5%調整至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委會當時的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及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在 2002 年曾就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調整機制進行檢討。當時，上述小組委員會認為當時計算開支的方法未有顧及住戶預留若干收入作為儲蓄或「備用金」的合理期望。考慮到香港對儲蓄比率並無正式評估，上述小組委員會將「備用金」訂為住戶開支的 5%。 ● 設定「備用金」主要是顧及到有關家庭預留部分收入作為儲蓄或備用金的需要，以應付緊急需要。事實上，上述小組委會在 2002 年討論這議題時，考慮到在現行機制下，在計算非住屋開支的部分，已包括一些非必要開支（例如煙酒、美容及旅遊等）。故此，小組委員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對檢討結果的意見／建議	署方的回應
	會認為，現時以住戶開支 5%作為「備用金」應已足夠。
(c) 現行計算方式所得的公屋入息限額會令部分公屋申請者為了能符合公屋入息資格而放棄超時工作；亦有部分人士為免其收入超過公屋入息限額而只收取沒有書面證明的「現金糧」，因而影響其勞工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2 月通過改善公屋入息限額的檢討機制，引入名義工資指數變動作為入息因素。非住屋開支部份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變動，或按名義工資指數變動進行調整，以較高者為準。在今次檢討中，由於名義工資指數的按年變幅(+4.1%)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按年變幅(+2.4%)為高，因此已採用較高的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幅調整非住屋開支。 ● 無論入息限額訂在哪個水平，均會有住戶因剛剛超過限額而未能符合資格。在維護公平及合理運用公屋資源的原則下，我們必須訂立一個清晰的界線，客觀釐定申請資格。 ● 公屋申請者須如實申報其家庭入息，及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訛。根據《房屋條例》，提供虛假資料涉及虛假陳述，屬刑事罪行，有關公屋申請者除會被取消其申請外，亦可能被起訴。
2. 與公屋申請資格及審查有關的事宜	
(a) 查詢現時房委會對於公屋申請者是否在香港境外持有物業或其他資產的審查方法，以及當中涉及在內地擁有物業的個案數目；並有議員認為房委會應加強這方面的抽查；亦有議員表示留意到現時有不少公屋申請涉及從內地新來港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署方的回應見內文第 23 至 28 段。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對檢討結果的意見／建議	署方的回應
(b) 由於目前公屋供應未能滿足需求，因此房委會利用定期查核來壓低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實際公屋需求，做法並不公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考慮長策督導委員會的建議、長策公眾諮詢期內所蒐集的公眾意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以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決定修訂配額及計分制。當中除了修訂計分制令較年長申請者有較優先的次序及增加每年配額外，亦決定自 2015/16 年度起對已經輪候五年而在未來兩年尚未到達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階段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進行定期資格查核。 ● 每年對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進行的查核工作，目的是要檢視申請者在輪候期間是否因家庭狀況、入息和資產的變動而影響其公屋申請資格，從而有助房委會掌握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實際狀況及評估他們的實際公屋需求，故此並不存在刻意壓縮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實際需求。 ● 根據現行機制，申請者若對其取消申請有任何異議，可於房屋署發出通知信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提出覆檢的要求。此外，現行政策亦設有恢復申請資格的機制，讓因收入及／或總資產淨值超出限額而被取消資格的申請者，日後如因家庭狀況有所改變或入息限額及／或總資產淨值限額有所調整而再次符合申請資格，亦可在其申請首次被取消後六個月至兩年內提出恢復其原來的申請。
3. 與未來房屋供應有關的事宜	
(a) 查詢在調整公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後，會增加的公屋申請的確實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是根據既定機制，基於客觀數據來調整入息及資產限額，以確保有關限額能切實反映市場狀況，<u>與符合公屋申請資格的住戶數目無關</u>。 ● 如文件 SHC 6/2019 第 17 段指出，建議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較現行的限額為高，理論上應涵蓋較多住戶。<u>單就入息而言</u>，按 2018 年第四季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約有 <u>161600 個私人</u>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對檢討結果的意見／建議	署方的回應
	<p>樓宇非業主戶(佔私人樓宇非業主戶總數的 31.1%) 會符合新的入息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然而，我們無法估計新的限額會令到多少額外住戶申請公屋。這是由於除私人樓宇非業主戶外，現有公屋租戶、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樓宇業主戶的成員，亦可另組新戶申請公屋。 ● 此外，上述數字(161 600)亦未有顧及住戶是否符合其他的公屋申請資格，例如資產及是否在香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故此，該數字只屬參考性質，並不直接等於最終會申請公屋的住戶數目。
(b) 查詢政府如何計劃未來房屋供應中不同面積的單位分佈，從而確保興建的公屋能符合不同家庭的實際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委會在規劃未來興建的公屋單位大小組合時，會參考各類申請者的家庭人數分佈、人口推算、住戶組成推算等因素，以配合他們的需要。 ● 根據 2018 年 12 月房委會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在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預計合共有約 72 900 個公屋／綠置居單位落成。單位類型包括甲類單位(供一至二人居住)、乙類單位(供二至三人居住)、丙類單位(供三至四人居住)和丁類單位(供四至五人居住)，以配合不同類型家庭的需要。
(c) 政府應將過渡性房屋納入在《長策》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長策》的「供應主導」和「靈活變通」原則，政府將會繼續努力覓地，多管齊下增加公私營房屋的供應，重建房屋階梯。根據《長策》框架，政府會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並訂定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以顧及各種社會、經濟和市場最新狀況，並按需要適時作出調整。在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時，其中一個會計及的需求因素為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當中包括居住於臨時構築物的單位(例如木屋、寮屋和天台構築物)；非住宅大廈(例如商業和工業大廈)內的單位；需與其他住戶共用的單位(例如私人永久建築物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對檢討結果的意見／建議	署方的回應
	<p>的房間、板間房、床位和閣樓)；以及分間樓宇單位。政府在《長策》所訂的總房屋供應目標已顧及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的房屋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外，由於過渡性房屋屬於短期性質，供應時間及數量並不穩定，可能在不同時期內有所變化，因此把這些居所計入在未來十年的房屋供應目標並不適宜。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現行安排

	全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不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u>50%</u>)	3/4 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u>50%</u> 但 <u>不高於 60%</u>)	半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u>60%</u> 但 <u>不高於 70%</u>)
基本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44 小時 (單親住戶：36 小時)	800 元	600 元	400 元
中額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68 小時 (單親住戶：54 小時)	1,000 元	750 元	500 元
高額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92 小時 (單親住戶：72 小時)	1,200 元	900 元	600 元
兒童津貼 (每名兒童或青少年)	1,000 元	750 元	500 元

職津計劃下的住戶每月入息限額

(適用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申領月份)

住戶人數	全額津貼	3/4 額津貼	半額津貼
1 人	9,000 元	10,800 元	12,600 元
2 人	13,700 元	16,400 元	19,200 元
3 人	16,100 元	19,300 元	22,500 元
4 人	20,100 元	24,100 元	28,100 元
5 人	21,100 元	25,300 元	29,500 元
6 人或以上	23,100 元	27,800 元	32,400 元

2019/20 年度的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

家庭人數	2019/20 年度 公屋入息限額*	2019/20 年度 公屋資產限額^
1 人	11,830 元 (12,453 元)	257,000 元
2 人	18,690 元 (19,674 元)	348,000 元
3 人	23,010 元 (24,221 元)	454,000 元
4 人	29,240 元 (30,779 元)	530,000 元
5 人	35,280 元 (37,137 元)	589,000 元
6 人	38,810 元 (40,853 元)	637,000 元
7 人	44,550 元 (46,895 元)	680,000 元
8 人	49,820 元 (52,442 元)	713,000 元
9 人	54,940 元 (57,832 元)	788,000 元
10 人或以上	59,950 元 (63,105 元)	849,000 元

* 括號內的數字是計入住戶以其入息 5%作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後的實際入息限額。

^ 長者戶（即成員全為長者的住戶）的資產限額定為非長者申請者資產限額的兩倍。